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修正總說明

法院設置調解委員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發布，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最近一次修正發布後，迄今司法院已另增訂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及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二法規命令，為與其他專業調解委員區別，爰修正名稱為「法院設置民事調解委員辦法」；另為加強民事調解委員任期中之考核、訓練，強化民事調解委員之能力，提升調解成效，並落實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促進性別平衡之發展，爰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規範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民事調解委員之聘任及性別比例。（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民事調解委員之積極、消極資格及解任事由。（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十一條）。

四、民事調解委員應服從法官指示及遵守法院民事調解委員倫理規範。（修正條文第十條）

五、民事調解委員應參加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並接受課程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民事調解委員之考核、評鑑。（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七、法院應製發聘書及服務證。（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八、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